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62/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陳振英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署理高級議會秘書(2)8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12月8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599/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陳淑莊議員對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沒有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18年1月4日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2章"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進行的公開聆訊表示關注。她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解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因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公開聆訊,且局長其後亦已就此事向議員致歉,但她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政府當局日後應盡量安排各相關的局長、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

4. 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陳議員的意見。

III. 將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35/17-18 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i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追加撥款(2016-2017 年度)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按照《議事規則》第 40(7)條作出預告，表示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的程序。

(e) 政府議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f) 議員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下列 25 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i) 6 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

(ii) 17 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及

(iii) 2 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IV. 將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V. 將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36/17-18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將於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603/17-18 號文件)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項命令並無異議，並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的擬議決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有關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600/17-18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有 16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2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1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於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的下午接獲由 22 位議員聯署的函件("聯署函件")，要求內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讓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及讓議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一地兩檢"安排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 2017 年 8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一次特別會議")上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期間，議員察悉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包括交通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 3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之後會跟進"一地兩檢"安排涉及的相關事宜。儘管如此，她樂於聽取議員就如何跟進該 22 位議員的要求表達意見。

2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一地兩檢"安排茲事體大，引起公眾極大關注，且可能會涉及很多不屬該 3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議員聽取有關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一地兩檢"安排的最新發展作出簡報。

21. 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均表示支持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所有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可參與就"一地兩檢"安排的討論，並補充，不是所有議員均為該 3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陳議員指出，在上一次特別會議上，多項關於"一地兩檢"安排的事宜均未有得到充

分處理，需要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澄清。依她之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讓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的合適平台。她察悉在上一次特別會議上動議了一項議案，並認為如有需要，議員可在建議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提出議案。譚議員表示，有鑒於最近的發展，包括不會援引《基本法》第二十條作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基礎的決定，以及鄭若驊女士獲任命為新任律政司司長，實在有需要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他補充，如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政務司司長亦可以出席。

22. 就陳淑莊議員所提有關提出議案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並非慣常做法，但若有議員提出議案，她會按過往做法諮詢議員的意見，並請內務委員會先決定應否處理議員提出的議案。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民主派議員一直質疑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基礎。鑒於有關事宜茲事體大，他認為有需要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提供一個平台，讓議員與政府當局可以就有關事宜作更詳盡的討論。他補充，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該 3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之間並不互相排斥。

24. 朱凱迪議員表示，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的政府議案，是以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布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而提出的"三步走"方案為基礎，當中提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將依據《基本法》第二十條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一地兩檢"安排涉及的相關事宜。然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決定中卻沒有提及《基本法》第二十條。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議員可以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聯署函件是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的下午才收到，且沒有列入會議議程內，議員如對聯署函件有任何意見，歡迎於會後向她及/或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出。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會慎重考慮該 22 位議員的要求，並會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商討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10 日